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375號

原　　告　汪長緣

被　　告　黃恭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07號），本庭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0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嗣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調解期日當庭撤回此部分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第263條規定，視為未起訴，本院就此自毋庸予以裁判，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3日0時16分許，因不明原因，竟分持自備之木製拖把、鐵鎚，接續敲打原告住處之信箱、鐵捲門及停放在門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身,致信箱掉落而破損、鐵捲門凹損及系爭車輛左後車門多處刮痕，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34,640元，即更換信箱250元、更換鐵捲門片費用11,319元、系爭車輛維修費23,071元（含零件10,656元、鈑金3,362元、塗裝9,053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6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辯以：都是伊弄壞的，有看到原告提示的證據等語。並聲明：請求本院為適法之判決。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故意破壞原告所有信箱、鐵捲門、系爭車輛之行為，造成上開物品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訴外人客福金屬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溪湖服務廠出具之估計單、行車執照、受損照片等為證，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字第768號案件調查證據審認結果，認定被告成立毀損罪，判處行拘役40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故意對原告所有財物為毀損行為，造成原告所有信箱、鐵捲門、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

訟經濟之原則，此時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可參。

2.信箱部分：

原告主張因遭被告持器物敲打行為致其所有信箱受有損害，因此支出購買費用25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受損照片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受損照片（本院卷第63頁），可知本件原告受損之信箱已使用相當時期，有一定程度之耗損，並非新品，自應考量折舊，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購入新品之費用全額，即難逕採。關於原告就受損之信箱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本院審酌信箱本身價值非鉅，一般人確實未必會保留原始購買單據或特別記錄購買日期，且其損耗並無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為參照，欲令原告證明其折舊之金額顯有重大困難，爰由本院斟酌原告所提出之新品市價、本件受損之信箱之使用情形、受損程度及折舊等一切狀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原告就信箱之損害金額為150元。是原告請求信箱更換費用1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3.更換鐵捲門片部分：

原告主張就其所有鐵捲門片遭被告破壞，經估修需支出11,31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客福金屬有限公司出具報價單、受損照片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鐵捲門片之修復既是以新鐵捲門片更換受損之舊鐵捲門片，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鐵門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因原告並未舉證區分鐵捲門片費用與工資費用的具體金額，且衡情維修費11,319元應為新鐵捲門片更換費用與工資費用之合計，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以比例6：4計算後，新鐵捲門片費用計為6,791元（即：11,319元×6/10＝6,7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工資費用則計為4,528元（即：11,319元×4/10

＝4,5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且應就新鐵捲門費用6,791元部分予以扣除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其他房屋附屬設備（號碼：1025號）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此計算折舊情形，則依定率遞減法，10年耐用年數產品折舊率為每年折舊率千分之20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另依原告所提出之受損照片（本院卷第51、55、57頁），可知本件原告受損之鐵捲門已使用相當時期，有一定程度之耗損，並非新品，自應考量折舊。原告雖未能舉證證明鐵捲門片已使用之期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本於衡平觀點，認以中等品質亦即以使用年限二分之一（即5年）計算折舊後之價值為適當，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143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至於工資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原告更換系爭鐵捲門片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6,671元（計算式：2,143元＋4,528元＝6,671元）。

4.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就系爭車輛需支出修理費用23,071元(含零件10,656元、鈑金3,362元、塗裝9,053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104年6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計算至遭被告毀損之日即114年5月3日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066元【計算式：10,656元×1/10=1,0

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3,481元(計算式：1,066元＋3,362元＋9,053＝13,481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3,48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5.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20,302元（計算式：信箱費用150元＋鐵捲門更換費用6,671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3,481元＝20,302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鐵門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另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併應駁回。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791×0.206=1,3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91-1,399=5,392
第2年折舊值	5,392×0.206=1,1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92-1,111=4,281
第3年折舊值	4,281×0.206=8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281-882=3,399
第4年折舊值	3,399×0.206=70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99-700=2,699
第5年折舊值	2,699×0.206=55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99-556=2,14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李育真